

#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2025年南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青秀一片区、二片区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南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青秀一片区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测（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桂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770.05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2.1885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